

##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，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认真审核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守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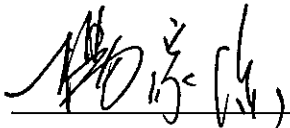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段祺华、杨家保

2017 年 4 月 14 日

(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
杨家保

日期: 年 月 日

(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---

周忠惠

日期:      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段祺华

日期： 年 月 日